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方式:電子郵件審查

線上審查時間:從108年11月18日(一)至108年11月21日(二)17:30

會議記錄時間:108年11月21日(二)18:00

主席:王升陽院長 紀錄:程婉菁

出席列席人員:如線上審查表(高玉泉副院長、柳婉郁副院長、吳耿東組長、陳光胤組長)

壹、 主席報告及會議決議事項(摘錄)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討論事項: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五、七、

八條(如附件 1)法規修訂,檢附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草案)各 1 份,

提請主管討論。

審查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四、各推廣教育班編列開班費用之項目 與額度,原則如下:

- (一)提撥校務基金 20%(含水電費」.僅使用 學校部分場地者,得依實際狀況,另案 <u>簽核申請</u>調降<mark>比例</mark>;未使用學校場地者 或計畫編列且實際支出場地費者,得提 列 15%。
- (二)提撥行政管理費 10%→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主辦課程之分配比例為學校 40%、 創新產業 暨國際學院 60%;其他單位主 辦課程之分配比例為學校 40%(含創新產 業暨國際學院 10%)、學院 15%、系所 45%。
- (三)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 方式給付,依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5 倍為上限。如超過上限者,開班單位為 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應提送至創 新產業推廣學 院之推廣教育評鑑暨審 查小組;若為各系所或院級研究中心則 提送至各學院之院級 推廣教育審查小 組 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 1. 本校師資:按教師職級認定。
 - 2. 業界教師:若為豐富 教學內容需引進 業界師資授課,邀請之業界專 家應 具備專業實務經驗且符合授課課程之 專業。其業界教師 職級須按「大學聘 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職 級標 準或資歷認定。
- (四)演講費:以每場次 3 千元為上限,須 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各院會議 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五) 開班人事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1. 計劃主持人(班主任) 工作費:每月以 18,000 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

教師擔任之。

2. 輔導教師工作費:每月以 16,000 元

現行規定

四、各推廣教育班編列開班 費用之項目與額度,原則如 下:

- (一)提撥校務基金 20%(含水電費) 僅使用學校部分場地者得依 比例調降;未使用學校場地者 或計畫編列且實際支出場地 費者,得提列 15%。
- (二)提撥行政管理費 10%,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主辦課程之分配比例為學校 40%,創新產業 暨國際學院 60%;其他單位主辦課程之分配比例為學校 40%(含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10%)、學院 15%、系所45%。
- - 1. 本校師資:按教師職級認定。
 - 2. 業界教師:若為豐富 教學 內容需引進業界師資授 課,邀請之業界專 家應 具備專業實務經驗且等 授課課程之專業。其業界 師 職級須按「大學聘任專 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 法」之職級標 準或資歷認 定。

(四)演講費:以每場次3千元為

説明

修改第(二) 點標點符號。

修改第(四) 點演講費提高,需經會議 及校長核定

修改第(五) 開班人事費 各種身份請 領規定:

1.計畫主持 人、2.輔導教 師,需由本校 老師擔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	上限。	4. 臨時工資
<u> </u>	(五)開班人事費:	制定最低時
3. 協辦人員工作費:每月每人以8000元	 1. 計劃主持人(班主任): 每月	薪以勞動部
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	以 18,000 元為上限。	公告為主。
制外人 員擔任之 ,經行政程序簽 核,依各職類管理要點支領。 <mark>根本校</mark>	2. 輔導教師:每月以 16,000 元為上限。	5. 專任助理
專任人員(含助教、職員、技工、工	3. 協辦人員: 限本校協辦專任	則聘任改成
友、臨時專任人員、契約進用職員及	人員(含助教、職員、技	契約進用職
非本案研究助理)支领。	工、工友、臨時專任人員、	員標準。
4. 臨時工資: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	契約進用職員及非本案研	
則,且最低時薪不得低於 勞動部公告	究助理)支領。	新增第(五)5
時薪 標準,最高時薪以現行勞動基準	4. 臨時工資:每日以不超過 8	點兼任助理。
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1.5	小時為原則,且最低時薪	
倍為支給上限。	不得低於法定標準,最高時茲以用行效數其進出於	修改第(五)6
5. 兼任助理:比照「國立中興大學保障	時薪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 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	點,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	資 1.5 倍為支給上限。	薪資法源依
支給。	5. 專任助理:依照本校校務基	據及編列原
6. 專任助理:依 照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	金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	則。
員待遇支給標準 各計畫經費編列狀況	準。	がいる ない アンコ
編列,但編列原則最高以「國立中興	│ │ 上列開班人事費第1至第4	新增第(五)7
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為	項總和,以不超過該班教	點專任人員。
上限,而最低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核	師鐘點費總額 50%為限。	往後遞增第
定基本工資。	(六)設備費、作業費、雜費及其	(五)8 號標
7.專任人員: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	他費用,由各班視需要自行	號,修正開班
用職員待遇支給表」聘僱人員待遇支	編列。	人事費含括
给標準。	(七)就業輔導費的補助項目,不	1-5 項總和。
8.上列開班人事費第1至第45項總和,	列入計算提撥管理費及校	10 天顺时日
以不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 50%為	務基金。	
限。	(八)提撥管理費及校務基金比	修改第(八)
(六)設備費、作業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由	例,依雙方合議契約為準; 若自辦課程,或未簽訂合約	點針對原提
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及合約未寫明者,則依本要	列不足額
(七)就業輔導費的補助項目,不列入計算提	點比例提撥。	者,補足提列
撥管理費及校務基金。		校務基金與
(八)提撥管理費及校務基金比例,依雙方合		管理費。
議契約為準。若原提列不足額,計畫結		
束後,倘有結餘款,應補足校務基金及		
管理費;若自辦課程,或未簽訂合約 及		
合約未寫明者,則依本要點比例提撥。		
五、 本校專任教師 <u>及協辦人員</u> 辦理	五、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各	新增協辦人
	ルカリナトコー	

員,且明訂請

推廣教育班別,同一

各推廣教育班別,同一時間月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只能支領一項工作津貼。	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	領依月份計
	作津貼。	算。
七、 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	七、 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	將第七(一)3
範圍為:	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點移到七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1 點內。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	
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將第八點工
2. 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	作酬金規
<u>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u> 工作	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	範,移至第七
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依本校行	作酬勞。	(一)2 點內。
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Her [12] Rober [1
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並應循行政程序	(二) 講座經費。	新增第七
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一)3 點。
3. 编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本校人員每月	(四)出國旅費。	調整第七
加班總時數以勞動部公告為基準。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	(四)點,出國
(二)講座經費。	賃。	旅費,需經簽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六)新興工程。	核程序。
(四)出國旅費 <u>,需經行政程序事先簽核</u> 。	(七)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	12 (122)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用。	新增第七
(六)新興工程。		(七)點。
(七)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		
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八、第四點協辦人員支領兼辦業務酬	八、 第四點協辦人員支領	將第八點辦
勞費及第七點第一款人事費仍	兼辦業務酬勞費及第	法移至第七
受本校行政人員辦理白籌收入	七點第一款人事費仍	(一)2 點。
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	受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	
	勞支給要點之規定限	
	制。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 1月 19日 93學年度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5年 6月 8日 94學年度第 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 8月 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 12月 26日 95學年度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年 3月 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 11月 26日 96學年度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 1月 1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5994號函備查 99年 6月 10日 98學年度第 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 9月 23日 99學年度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 9月 23日 99學年度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點 104年 9月 21日 104學年度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4點 104年 10月 29日 104學年度第 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 4點 105年 3月 23日 104學年度第 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4 點 108年 5月 2日 107 學年度第 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4 點 108年 月日 108 學年度第 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4 點

- 一、 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之經費使用,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 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收費原則如下:
-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1,500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
- (二) 非學分班: 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
-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
- 四、 各推廣教育班編列開班費用之項目與額度,原則如下:
- (一)提撥校務基金 20%(含水電費);僅使用學校部分場地者得依比例調降;未使用學校場地者或計畫編列且實際支出場地費者,得提列 15%。
- (二)提撥行政管理費 10%,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主辦課程之分配比例為學校 40%、創新產業 暨國際學院 60%;其他單位主辦課程之分配比例為學校 40%(含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10%)、學院 15%、系所 45%。
- (三)教師鐘點費:按職級標準或資歷認定方式給付,依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5倍為上限。 如超過上限者,開班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應提送至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之推 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若為各系所或院級研究中心則提送至各學院之院級推廣教育 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 1. 本校師資:按教師職級認定。
 - 2. 業界教師:若為豐富 教學內容需引進業界師資授課,邀請之業界專 家應 具備專業實務經驗且符合授課課程之專業。其業界教師 職級須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職級標 準或資歷認定。
- (四)演講費:以每場次 3千元為上限。
- (五) 開班人事費:
 - 1. 計劃主持人(班主任):每月以 18,000 元為上限。

- 2. 輔導教師:每月以 16,000 元為上限。
- 3. 協辦人員: 限本校專任人員(含助教、職員、技工、工友、臨時專任人員、契約進 用職員及非本案研究助理)支領。
- 4. 臨時工資: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且最低時薪不得低於法定標準,最高時薪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5 倍為支給上限。
- 5. 專任助理: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

上列開班人事費第1至第4項總和,以不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 50%為限。

- (六)設備費、作業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 (七)就業輔導費的補助項目,不列入計算提撥管理費及校務基金。
- (八)提撥管理費及校務基金比例,依雙方合議契約為準;若自辦課程,或未簽訂合約及合約未寫明者,則依本要點比例提撥。
- 五、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各推廣教育班別,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津貼。
- 六、 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20%納入學校統 籌運用,其餘 80%得留供為原開班單位業務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 七、 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 八、 第四點協辦人員支領兼辦業務酬勞費及第七點第一款人事費仍受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 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限制。
- 九、 各推廣教育班別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推廣教育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 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 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